

类别标记：B

慈溪市公安局文件

慈公建〔2023〕2号

签发人：杜立东

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51号建议的答复

周松校代表：

您在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实施农村私房出租许可证制度的建议”已收悉，非常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就您提出的建议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机关工作部署，依托多种信息系统平台，积极开展出租房屋专项整治行动，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出租房屋管理工作。目前，市公安局已根据《宁波市公安局关于传发全市集中开展流动人口及出租房屋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甬公网传〔2023〕54号），全面开展流动人口及出租房屋隐患排查专项行动。今年1-5月，累计

出动警力 520 人次，出动警车 390 车次，发动保安队员、综管员、村干部、志愿者等 2200 余人次；共排查出租房屋 4.4 万余间，发现消防隐患 1400 余处，现场整改 1310 余处，移送 90 处；口头劝退违法违规出租房屋 71 间，整改违法违规出租房屋 38 间。下一步，我们将根据您的建议，进一步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强化部门职责

（一）市公安局

根据《浙江省居住房屋出租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做好居住房屋出租登记工作，对经鉴定不符合房屋出租条件的不予登记出租。

（二）市住建局

根据 2022 年 11 月慈溪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出租或经营性自建房使用安全管理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对自建房在出租或用于生产经营前的房屋安全鉴定或安全评估，经鉴定为 C、D 级的危房或安全评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一律不得出租或用于生产经营。

（三）市综合执法局

一方面，按照“全域统筹、高标推进”原则，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配齐基础设施设备，规范收集运输行为，因地制宜推动智能智慧上门集运模式建设，全力提升源头分类质量。另一方面，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对出租私房等薄弱点位，要求属地镇（街道）、行政村加强管理，并抓牢房东试点垃圾集运有偿服务、奖惩激励机制等。

（四）慈溪供电公司

针对农村出租私房多存在私拉乱接导致电线凌乱或裸露，计量箱安全隐患较大的现象，编制并下发《计量箱缺陷改造操作手册》，站所人员通过周期巡视进行计量箱缺陷排查，使用移动作业终端巡视录入信息及缺陷照片，形成缺陷改造储备库，确保规范化、程式化做好计量箱巡视和整改作业。持续开展针对农村私房、老旧小区用电隐患的集中排查整治，统筹安排电表箱改造和飞线治理的工作。

二、商讨出租房屋准入机制

针对我市出租房屋数量多、性质乱、结构复杂的问题，积极协调建立由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牵头单位，市公安局为配合单位的领导小组，牵头单位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做好出租房屋登记事前鉴定工作。公安机关根据鉴定结果，对符合出租条件的予以登记出租；不符合出租条件的，一律不予登记出租。

三、逐步清退违法出租房屋

（一）建立有效住房保障。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21〕8号）文件精神，通过提供租赁住房用地、允许改建房屋用于租赁、集中配建租赁住房、盘活存量闲置房源、配建高端租赁住房等措施，形成供应主体多元、经营服务规范、租赁关系稳定的住房租赁市场体系，进一步推动我市出租房屋规范有序管理。同时，按年建立足量的保障性住房，为疏散人员提供住房保障。

（二）做好人员疏导工作。针对已经出租的违法违规出租房屋，做好现场整改指导工作。对于整改后不符合出租条件、但已到达基本居住要求的，保留其当前出租资格，要求居住人员在规

定时间（1至2年内）搬至保障性住房或其他合法出租房内。对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下发责任整改通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仍无法达到基本居住要求的，立即清退住户，并做好引导工作。

四、加大宣传教育力度

持续发动社区民警、村（社区）干部、流动人口综管员、网格员以及物业保安、治安积极分子等社会力量开展宣传引导，通过发放资料、悬挂横幅、张贴告知书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出租房屋管理、消防安全相关法律知识，提高房屋出租人及承租人安全防范意识。

再次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抄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综合执法局，市住建局，慈溪供电公司，逍林镇人大主席团。

联系人：华柯达

联系电话：15888026015